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增加对南京新浚创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设立了南京新浚创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议时的暂定名为南京高科新浚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浚创星”）和南京高科新浚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浚创信基金”），新浚创星拟作为新浚创信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临 2022-006 号公告）。目前，新浚创星以及新浚创信基金均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其中，新浚创星的认缴

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0	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LP)	42.075	42.075%
丽水万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P)	2.475	2.475%
浙江嘉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P)	2.475	2.475%
南京欣浚禾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LP)	51.975	51.975%
合计	100.00	100%

注：南京欣浚禾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时的暂定名为南京新浚创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满足相关监管机构在基金备案过程中对新浚创星单个 LP 认缴出资额方面的相关要求，尽快完成新浚创信基金备案并推进后续运作，同意采取以下调整方案：新浚创星的认缴出资总额将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50 万元，其中公司增加出资 63.115 万元，认缴出资额从 42.075 万元增加至 105.19 万元，出资比例保持 42.075% 不变；由南京欣浚禾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丽水万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嘉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份额并相应增加出资。调整后新浚创星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2.50	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LP)	105.1875	42.075%
南京欣浚禾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LP)	142.3125	56.925%
合计	250.00	1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